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或“乙方”）商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相关合作领域开展长期合作。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审批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陆永

注册资本：24857.65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屋面、墙面围护系统新材料的设计、研发；软件开发；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的安装调试；建筑工程设计、咨询；金属板及配套材料、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组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

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雅百特总资产 86089.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40.75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7880.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0.80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雅百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作为各自行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达成长期合作关系：

1、国内、国际民航机场建设业务

甲乙双方互相帮助，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争取国内、国际机场建设项目，同时协助对方取得相关项目的分包业务。

2、太阳能光伏电站业务

甲乙双方互相支持，共同拓展太阳能光伏电站业务，充分发挥各自的地域优势，协助对方取得相关项目的分包业务。

3、甲乙双方将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以及平安城市等业务领域进行紧密合作。

4、甲方力争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协助乙方合法取得合同总额不低于 3 亿元的工程项目。

5、甲乙双方在其他相关业务领域或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紧密合作。

（二）保密规定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双方协议约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三）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两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在机场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智能建筑、智慧城市以及平安城市等业务领域的拓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